

清 远 市 民 政 局

清民事〔2018〕40号

关于 2017 年全市经营性公墓核查结果的通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、各经营性公墓：

根据《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年检年审事项目录的通知》（清府办〔2014〕15号）精神，经营性公墓实行“年度报告制度”代替年检年审制度。我局于2018年3-5月份对清远市孖龙山陵园、清远市益圆陵园、英德市英州陵园、佛冈县青松永久陵园和连州大财岭陵园等5家经营性公墓2017年度建设经营情况进行核查，结合各地经营性公墓提交的《清远市经营性公墓年度报告书》、县级民政部门核查意见以及平时掌握和群众举报投诉的情况，确认清远市孖龙山陵园、清远市益圆陵园、英德市英州陵园、连州大财岭陵园为合格公墓，其中清远市孖龙山陵园为优秀等次；佛冈县青松永久陵园为待核查单位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辖区内经营性公墓的管理，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，加大执法监管的力度，确保依法、规范、有序开展经营活动。佛冈县民政局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加强指导督促青松永久陵园核查整改，将整改情况及时上报市民政局。

特此通报。

